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9屆第1次 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7 月 8 日（二）9：30~11：15

地 點：本府 4 樓北區地政局 402 會議室

主 席：社會局徐副局長月美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籌備會議）紀錄。

決議：除更動研考會幹事及客委會委員資料外，餘確認。

局處	固定委員	幹事	連絡電話與信箱
研考會	黃專門委員宏光	<u>張聘用研究員家穎</u>	7785 wa-0231@mail.taipei.gov.tw
客委會	<u>陳主任秘書淑貞</u>	黃秘書斯琦	2702-6141 轉 318 th-szuchi.huang@mail.taipei.gov.tw

報告案 2、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報告單位	第 9 屆第 1 次分組會議決議	列管情形
籌備提二	<p>案由：回顧本組現有辦理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業務之成果。</p> <p>執行情形回報：</p> <p>1. 本組現有辦理與女性權益、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業務成果，以及前次會議建議補充資料彙整於【臺北市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現行性平業務成果及補充資料】。</p> <p>2. 有關建議地政局就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性別統計，加入「世代」變項 1 節，地政局刻正研議修訂「臺北市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性別比率情形」報表，並提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據以辦理，故暫無法依建議提供補充資料。</p>	各提報機關	<p>一、針對有生育意願卻不孕的女性，建議可將以下議題提至女委會大會討論：</p> <p>(一) 假期：因未生育則無法使用產假、育嬰假等相關假別，故在治療不孕症的過程中僅能使用其他假別，據此，是否能將生育相關假別合併，讓有需求的女性彈性運用值得思考。</p> <p>(二) 費用：雖然治療不孕症或人工受孕的費用很高，然而越年輕治療之成功率越高，因此提供相關補助仍有其必要性與效益，建議可嘗試規劃。</p> <p>二、請研考會於下次會議中針對「友善生養環境之研究」進行報告。</p>	持續列管

報告案 3、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2 年執行成效。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教育局

決議：

- 一、建議依共通性原則補充及修改資料。

共通性原則：「1.各項填報數據，應增加性別統計，於各種人數區分男女數量與比例；且應含括母群體性別比例。2.填報方式應著重與條文宗旨相符之重實內容。3.填報方式盡量系統化與表格化，特別是數據的呈現。」

- 二、請各單位補充性別統計並進行初步的分析，針對收容安置婦女及子女的數據，未來建議分別呈現並區分子女之性別。
- 三、因「人次」與「人數」代表的意義不同，請補充「人數」。
- 四、補充說明：修改資料如第 7-11 頁所示。

報告案 4、為因應本會擴大改組、增聘委員，修訂「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社會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顧委員燕翎	因「兩性」代表人，「性別」代表類別，若將兩性改為性別，恐會抹煞「人」的主體性，文句意涵也將有所落差。倘若要如此修改，「女性」是否也要改為「性別」？
陳委員皎眉	1. 若將「兩性」改為「性別」會造成語意不清或喪失主體性的部分，建議可改為「不同性別者」。 2. 針對是否要將「女性」改為「性別」，就過往的討論，因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為臺北市最早訂定的法規，在尚未全面實施平等之前，建議仍以保障女性權益為先。
劉委員宏信	不論是用「兩性」或「性別」，重點在於是否能呈現法條的基本精神及人的主體性。因此在修改時須斟酌，而非適用同一原則全面修改。
陳研究員儀	經瀏覽法條，應只有第 1 條與第 5 條修改後會有問題，若依陳委員建議修改成「不同性別者」將較恰當。
顧委員燕翎	若修改為「不同性別者」將導致「女性」與「不同性別者」變為 2 個類別，是否妥適？
陳委員皎眉	的確有此問題，但若本次修法重點不在於此，未來仍會持續研議，則應可接受此種暫時性用語。另外，第 6 條第 5 項是否仍維持「兩性」？
社會局	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將持續分階段修法，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杜科長慈容 未來都會納入考量。另第 6 條第 5 項遺漏之處將再修正。

決議：將第 1 條與第 5 條之「兩性」改為「不同性別者」；第 6 條第 5 項之「兩性」改為「性別」。

參、提案討論

討論案 1、本組願景及 103 至 104 年執行策略，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陳委員皎眉	建議可將願景修改為：喜成婚、樂生養，多元友善幸福家。雖然願景的意涵很好，但感覺不夠強烈。
陳研究員儀	本組目前所提方案或策略皆是市府已在執行且為市民所熟知的政策，雖然是在支持家庭，但看不出促進實質性別平等的內涵或亮點。建議本組可將亮點放在「多元家庭」，例如針對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家庭、同居家庭、領養家庭、寄養家庭、寄親家庭、晚婚家庭、單親家庭、未婚懷孕、受暴家庭等特殊家庭類型，市府是否有特別的政策作為支持其生養，而非只是呈現針對一般家庭的服務或措施。
社會局 杜科長慈容	目前各局處所提的確是各自之重點工作項目，惟如何促進實質性別平等，或許針對支持「多元家庭」會是可行方向，亦可從性別統計數字找到著力點與規畫相對應的方案，例如：媽媽、媽媽與爸爸、祖父母帶孩子去親子館，背後反映的意義不同；部分親子館針對祖父母帶孩子到親子館者開設祖孫課程；針對單親或早療的特別需求，親子館亦逐步思考與規畫其他方案；新移民多半是自己參與活動或方案，但我們希望他的孩子、配偶或其他家人也可一起參與等。
劉委員宏信	1. 目前的願景感覺僅為年輕人而設，並未考慮老年人。

	2. 目前的方案或策略看不出對女性的尊嚴或社會地位有何提升。
社會局 杜科長慈容	最初希望從局處共同推行的政策、共同關注的議題開始聚焦，因此訂定此一願景為基礎，待未來有所成果後可再擬定新的努力方向。
顧委員燕翎	倘若「多元」會立即聯想到同志，願景是否要採用？
陳委員皎眉	雖然的確有此顧慮，但我們應該要打破此一認知，多元即是指多樣性，無需特別強調也無需去除同志。
劉委員宏信	由於願景通常都訂的很廣很大，目標與任務才會逐年或分階段做具體規劃，因此建議本組的願景仍須回應促進性別平等的概念，而非只是在推行人口政策。
陳委員皎眉	願景決定後，逐年的階段性目標與任務也應擬定，在規劃方案與策略時才能有整體性。
陳研究員儀	針對陳委員的建議，性平辦會在 10 月份的女委會大會確認，可能會請各分組擬定為期 6 年的願景，再分階段訂定目標與任務。
劉委員宏信	檢視 103 年至 104 年執行策略表後發現各位在「預期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成效」的欄位僅是描述了原本計畫要達到的效果，而非準確回應對性別平等能有何種作為，但這部分才是我們要努力的重點。
陳研究員儀	接續劉委員的意見舉例說明，例如原民會的兒童托育補助若能让女性跳脫照顧角色，那此方案便有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之成效，該欄位應凸顯的是這項效果。若各局處仍有疑問，歡迎隨時與性平辦討論。

決議：

一、 建議將本組願景、目標與任務修改如下：

願景	103-104 年目標	103-104 年任務
多元友善、 幸福家庭	喜成婚、樂生 養，多元友善幸 福家	1.鼓勵快樂成家，提供多元及跨文化的協助。
		2.推動友善生養措施，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以精進「助妳好孕」專案。
		3.連結資源、發展多元服務以支持及健全家庭穩定發展。

二、 請各局處重新檢視與修正 103 年至 104 年執行策略表，「預期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成效」的欄位應填寫該方案的特色，預計如何促進實質性別平等、支持多元家庭的成效，而非工作內容的說明或數據呈現。請將修正後的內容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一）前交由社會局彙整。

三、 補充說明：修改資料如第 12-19 頁所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15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2 年執行成效表 103/7/17 修正版

<p>第三章 特殊境遇女性保障(人口、婚姻及家庭組)</p> <p>第十三條</p> <p>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p> <p>一夫死亡或失蹤者。</p> <p>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p> <p>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p> <p>四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p> <p>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p> <p>六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p> <p>七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p> <p>八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p> <p>九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p>	<p>社會局（執行第三章）</p> <p>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2 年共計補助 1 萬 0,002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665 萬 5,544 元整，各扶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扶助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女性 (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男性 (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計 (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計 (人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緊急生活扶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5／ 9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 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234,257</td> </tr> <tr> <td>兒童托育津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 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 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0,300</td> </tr> <tr> <td>傷病醫療補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 9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28</td> </tr> <tr> <td>法律訴訟補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40,000</td> </tr> <tr> <td>子女生活津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8／ 9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 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88,959</td> </tr> </tbody> </table> <p>家暴防治中心（執行第十五條）</p> <p>一、危機處理（含緊急庇護或安置、緊急救援）：女性 152 人、168 人次；男性 23 人、24 人次。</p> <p>二、一般庇護安置：女性 37 人、37 人次；男性 24 人、24 人次。</p> <p>三、陪同製作筆錄、出庭：女性 665 人、724 人次；男性 68 人、71 人次。</p>	扶助項目	女性 (人／%)	男性 (人／%)	總計 (人)	總計 (人次)	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1,025／ 92.4%	81／ 7.3%	1,106	2,978	42,234,257	兒童托育津貼	63／ 50%	63／ 50%	126	464	690,300	傷病醫療補助	47／ 97.9%	1／ 2.1%	48	48	202,028	法律訴訟補助	41／ 100%	0	41	41	1,940,000	子女生活津貼	868／ 93.3%	62／ 6.7%	930	6,471	11,588,959
扶助項目	女性 (人／%)	男性 (人／%)	總計 (人)	總計 (人次)	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1,025／ 92.4%	81／ 7.3%	1,106	2,978	42,234,257																																
兒童托育津貼	63／ 50%	63／ 50%	126	464	690,300																																
傷病醫療補助	47／ 97.9%	1／ 2.1%	48	48	202,028																																
法律訴訟補助	41／ 100%	0	41	41	1,940,000																																
子女生活津貼	868／ 93.3%	62／ 6.7%	930	6,471	11,588,959																																

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實際居住本市而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第十四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夫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離婚。
- 二 夫服刑、失蹤或死亡。
- 三 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
- 二 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
- 三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四、陪同驗傷或診療：女性 135 人、154 人次；男性 23 人、26 人次。

五、律師及社工提供法律諮詢：女性 3,046 人、4,082 人次；男性 309 人、412 人次。

六、代為及協助聲請保護令：女性 157 人、170 人次；男性 17 人、18 人次。

七、轉介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女性 393 人、726 人次；男性 53 人、78 人次。

八、社工輔導服務：女性 15,600 人、27,993 人次；男性 3,479 人、5,543 人次。

九、102 年度由本府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及承辦婚姻暴力防治服務之民間團體共同接續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自 100 年 3 月起全面實施，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 TIPVDA 表)，檢核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程度，進行風險管理，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強力安全服務。102 年 1-12 月分區召開 59 次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共討論 579 案，女性 535 案、男性 44 案；共討論 889 案次，女性 840 案次、男性 49 案次；截止 102 年 12 月底止，持續列管中之高危機婚暴案件計 29 件，均為女性。

教育局(執行第十九條第三項)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減免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認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者，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補助學雜費之 60%。

二、申請時，公立學校得逕依規定直接抵扣學雜費；私立學校於扣抵費用後備妥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清冊及收據，於開學 1 個月內，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經費。102 度執行成效，本市私立學校申請補助人數總計 5 人，補助金額為 80,320 整。

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一條)

102 年度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婦女(成年女性)計 136 人，隨母庇護之未成年子女

二 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三 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

第十五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市政府應提供下列之保護服務：

- 一 緊急救援。
- 二 危機處理。
- 三 庇護安置。
- 四 安全戒護。
- 五 驗傷醫療。
- 六 法律諮詢及協助。
- 七 聲請保護令。
- 八 心理諮商治療。
- 九 社會工作輔導服務。
- 十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十六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

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

計 70 人(男性 25 人、女性 45 人)，故安置個案數總計 206 人，安置日數總計 6,506 天次，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39 萬 8,537 元。

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三條)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下服務：

(一)「臺北市社會局 102 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共計補助 82 案，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524 萬 6,680 元。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72,223	61,664	92,390	73,107	1,396,571	1,289,945
(53.94%)	(46.06%)	(55.83%)	(44.17%)	(51.98%)	(48.02%)

(二)「臺北市社會局 102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共計補助 28 個方案，總補助經費計 153 萬 1,252 元。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新移民人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3,086	2,056	5,488	2,461	40,703	5,860
(60%)	(40%)	(69%)	(31%)	(87%)	(13%)

(三) 公設民營婦女中心 102 年個案量計有 1,301 人(女性 1,182 人、男性 118 人)，共提供 3 萬 8,132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9,592 人次之電話諮詢服務，及各項

申請補助。

第十七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第十八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且符合第三款者，得不受經濟條件限制。

第十九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者，市政府得發給子女生活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公立托教機構應優先收托其子女，如其就托於私立托教機構，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第二十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章規定申請之家庭扶助，不以單一項目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

第二十一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方案活動服務 3 萬 3,438 人次（前述服務自 103 年起開始進行性別統計）。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市政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容安置處所。

第二十二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申請家庭扶助者嗣後不符合保障扶助要件時，應停止其保護扶助。

申請家庭扶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保護扶助者，除停止保護扶助外，並依法請求返還其已受領之保護扶助。

第二十三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為保障女性權益，市政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市政府另定之。

願成婚、樂生養、多元幸福家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任務	103 年至 104 年執行策略 (方案名稱、具體措施等)	實施對象	辦理機關(構)	預期達成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之成效 (建議設定具體成效評估指標)	備註
1、鼓勵快樂成家，提供多元及跨文化的協助。	於「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婚前教育課程中倡議家庭價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將 婚 伴 侶	教育局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於將婚伴侶工作坊中，安排溝通與衝突管理、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共親職、欣賞差異與多元友善等課程內容，協助將婚者看重家庭價值，並於未來生活中尊重彼此、平等對待。	
	設置 4 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以主動關懷訪視方式，提供新移民家庭完整資訊及資源，並藉由了解不同性別、國籍、年齡層之新移民家庭樣態不同的服務需求，規劃修正現行服務措施不足之處，以有效協助新移民及其家庭獲得更完善的協助，便利新移民個案接受服務的可近性。	新 移 民 家 庭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新移民以女性為主(男女比例為 13%：87%)，國籍依序以大陸、越南、印尼為多，異質性很高，據此，大陸籍與其他國籍新移民的需求、文化、適應力及尋求資源的能力有所差異；為數較少的男性新移民亦鮮少成為服務對象，究竟是無需求抑或現有服務不符需求，透過據點主動訪視以發掘不同新移民群體之需求，保障新移民在台權益及促進其家庭、社會關係。 2. 每一據點每月至少訪視關懷 90 案次以上個案，提供新移民家庭相關福利資源，並評估需提供後續服務之個案轉介至相關單位。 3. 提供社區型支持性服務：103 年預計至少辦理 18 場次，期待新移民及家人能一同參與以促進多元文化融合、增進親子及家庭關係。 	
2、推動友善生養措施，減輕家庭照顧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感謝母親生育之辛勞，持續辦理生育獎勵金之發放。彙整	新成 家之 夫妻	民政局	健全家庭支持系統，以實質提升婦女權益，尊重性別差異：透過助妳好孕專案規劃各種補充性、替代性	

顧負擔，以精進「助妳好孕」專案。	各相關局處資源，強化公共支持，提供本市年輕家庭最佳後援。			養育、托育服務措施，健全家庭支持系統，是改善女性社會地位，協助女性參與勞動經濟市場最有效的方式，降低婦女為家庭主要照顧者角色的壓力，進而提升婦女權益，建構性別平權的社會。	
	<p>親子館提供多元親職課程：</p> <p>一、親子館係免費提供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下列服務：</p> <p>(一)提供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家庭服務，包括辦理育兒及親子講座、課程，或團體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服務。</p> <p>(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開放使用及外展服務規劃。</p> <p>(三)辦理親子支持成長或交流活動。</p> <p>(四)辦理志工培訓方案。</p> <p>二、以現有服務設施及服務經驗為基礎，規劃不同親職角色所需教養知能之親職講座，以擴大服務滿足不同家庭型態所需服務。</p>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	社會局	<p>1. 親子館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提升新手爸媽育兒知識、增進育兒知能，且講座不分性別皆能參與，活動內容皆能應用於家庭生活中，有助平衡兩性照顧責任。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119 場次親職講座，共 2,237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611 人次、女性 1,626 人次。</p> <p>2. 另考量現代家庭型態多元，不同樣態家庭所面臨之教養議題不同，103 年下半年起預計於親職講座主題中針對多元家庭、祖孫家庭、家務分工男性角色等家庭多元態樣進行家庭親職知能的提升。</p>	
	<p>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制度—推動男性及親屬保母，分享照顧經驗：</p> <p>一、103 年度預計開辦 65 班保母訓練課程，輔導有意從事保母托育服務工作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之資格者進入社區保母系統。</p>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	社會局	<p>1. 至 103 年 6 月統計加入本市社區保母系統有人數 4,437 人，其中男性保母有 218 人、親屬保母 1,718 人。</p> <p>2. 未來於社區保母系統協力圈辦理男性保母照顧經驗分享，或者開辦親教育課程，提供家長男性照顧者之經驗談，同時也配合中央單位辦理保爸說故事，或宣導男性照顧</p>	

	<p>二、103 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定期訪視輔導保母，辦理在職訓練及輔導事宜。</p> <p>三、103 年 12 月 1 日起配合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制度辦理相關登記及輔導管理業務。</p>			<p>者之重要功能，推廣男性加入照顧服務之行列。</p> <p>3. 針對親屬保母（多數為爺奶顧孫）提供在職訓練，支持隔代教養的家庭。</p>	
	<p>依各區嬰幼兒人口數及托育資源狀況持續籌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育有 2 歲以下嬰幼兒家庭優質及平價之托育照顧、育兒諮詢及親職教育等相關服務及活動，以促進兩性均等之就業、經濟條件及社會參與機會，並減輕新手父母照顧及經濟負擔。</p>	2 歲以下嬰幼兒及其照顧者	社會局	<p>1. 至 103 年 2 月止已設立完成各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共 12 所，收托共 495 位嬰幼兒(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男童 276 人佔 55.76%、女童 219 人佔 44.24%)，未來續於嬰幼兒人口數較多或托育資源較缺乏之行政區不限設置一家。</p> <p>2. 各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每半年辦理 2 場開放社區參與之親職教育相關活動。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24 場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活動，服務人次達 990 人次，其中男性 366 人佔 37%、女性 624 人佔 63%。</p>	
3、連結資源、發展多元服務以支持及健全家庭穩定發展。	<p>依「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協助新移民及早適應在臺生活。具體措施為開辦各項生活成長營及研習課程；辦理多元文化推廣活動；強化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功能，提供新移民學習及聚會的機會與場所；強化鄰里社區關懷新移民；建置 9 國語言之新移民專區網站，提供新移民實用的生活資訊等。</p>	新移民家庭	民政局	<p>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友善環境：協助新移民適應本國風俗文化，增加其適應環境能力，並使國人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推動國內各族群平等。藉由提升新移民輔導措施第一線工作人員之性別及文化敏感度，打造相互尊重和諧的友善環境。</p>	
	<p>原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包含托育補助及老人收容安</p>	本市原住民	原民會	<p>1. 藉由提供托育、托老之補助，補充家庭照顧功能，藉以支持</p>	

置補助，解決家庭中兒童及老人照顧問題，並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包括保母班、公職培訓班、烘焙班等)，提昇家庭主要照顧者之就業能力。	民族中低所得家戶			及健全家庭穩定發展，促進兩性均衡參與社會之機會。預計托育補助 500 件、老人收容安置同意補助達申請案件 80% 以上。 2. 辦理職業培訓課程，藉以培養家庭照顧者第二專長，充實其工作技能，提昇就業能力。預計辦理保母班 30 人、公職培訓班 80 人、烘焙班 30 人。	
設置公設民營單親、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計 10 家，提供單親家庭及弱勢婦女個案管理輔導、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輔導、方案活動等支持性與社區化服務。	單親家庭(單親爸爸)	社會局		1. 根據各中心服務統計報表，女性個案佔 92%、男性個案佔 8%。 2. 為協助單親爸爸及鼓勵男性求助，自 103 年下半年起，持續辦理男性支持團體、男人互助社群等方案。 3. 104 年將請各中心以過往個案輔導及方案活動經驗為基礎，更細緻的了解單爸及單媽在生活上可能面臨哪些相同或不同的生涯、經濟、教養、照顧議題，每年至少規劃 1 個具性別敏感度的方案。	
	單親家庭(成年未婚懷孕婦女)	社會局		1.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案件統計，通過第四款未婚懷孕、第五款未婚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者，101 年計有 380 位婦女、102 年計有 387 位婦女。 2. 為協助未婚單親媽媽，自 103 年下半年起將持續辦理未婚單親婦女成長團體並編印未婚懷孕資源單張。	
本局結合民間團體從教育、服務及宣導面，提供未成年性別關係輔導服務，一級預防，加強正確性觀念、性態度的宣導；二級處遇，提供社工服	單親家庭(未成年未婚懷孕少	社會局		1. 建立未成年未婚懷孕防治及服務網絡 (1)預防面—結合民間團體於校園巡迴性別關係宣導方案，並透過學校班級、團體活動宣導相關服務資源。	

	<p>務、心理諮商、法律諮詢；三級扶助，提供經濟支持、安置服務與持續追蹤服務等。</p>	<p>女)</p>		<p>(2)服務提供面一針對特殊需求及社工介入意願者，提供社工個案管理處遇服務，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包括：</p> <p>A、諮詢及支持性輔導服務：提供電話、面談、醫療、法律等諮詢服務，及心理諮商、家庭協談、團體輔導、陪同就醫、產間教育、個案返校輔導，協助求助少女連結相關資源介入獲得問題解決。</p> <p>B、經濟扶助：低收入戶扶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育兒補助、托育補助、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補助等。</p> <p>C、安置照顧：包括公私立機構提供短期中途之家待產安置、嬰兒之出養及寄養等。</p>	
	<p>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p>	<p>寄 養 家庭</p>	<p>社會局</p>	<p>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62 及 63 條，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少或受虐兒少，得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兒少安置教養機構。</p> <p>2. 寄養服務方案內涵：</p> <p>(1) 寄養家庭的招募：宣導、招募寄養家庭，並對申請者進行訪視調查；組成寄養家庭資格審核小組，並召開審核會議。</p> <p>(2) 寄養家庭輔導與管理：於寄養兒童、少年入住寄養家庭前，與寄養家庭應簽訂契約，定期舉辦寄養家庭的職前與在職訓練，寄養家庭訪視與督導，並提供寄養家庭必要的支持服務及辦理寄養家庭考核。</p> <p>(3)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輔導：辦理媒合配對適當之寄養家庭、定期訪視寄養</p>	

				<p>個案，協助適應寄養家庭生活，安置結束後轉銜輔導3個月。</p> <p>3. 預計每年約有150家寄養家庭服務寄養兒童及少年約220人，每年約招募15家新寄養家庭。</p>	
	「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提供新組家庭進入婚姻所需各項資源及服務，包括婚姻關係檢測與諮詢分析、主題講座、諮詢專線等相關資訊，另有新手爸媽育兒教室、家務分工及理財講座、專業志工提供夫妻及親職關懷、贈閱家庭專題雜誌等，可望養成新組家庭之性別平等意識，破除刻板印象，共創美滿家庭。	新婚3年內之夫妻	社會局	每月預計服務80對新成家之夫妻，養成性別平等概念，平衡兩性角色，學習尊重與包容，以應用於家庭生活中。	
	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	弱勢家庭	社會局	針對本市隔代教養、單親、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外籍配偶、受刑人、失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偏差或觸法等弱勢兒童少年及其家庭，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補助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少福利服務據點，提供家庭支持性、補充性服務措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增強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03年提供17處，預計服務650人，11萬5,000人次。	
	103年及104年預計再新增2間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社會局	依據內政部10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中顯示，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的主要照顧者78.83%為女性。 日間作業設施是在社區中設立作	

				業服務據點，提供障礙者在日間於其所生活的社區中參與作業活動，同時可促進主要照顧者有機會安排就業或者其他生涯規劃。目前本市已設立 3 間日間作業設施，共計服務 55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 34 人(62%)為女性，3 人(5%)為男性，18 人(33%)為共同照顧，本服務可間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其中受惠者又以女性居多。本服務預計再新增 2 處服務據點，提供 40 名身心障礙者服務。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生活津貼	家有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須由家人照顧者	社會局		因家庭照顧者主要為女性，可提供 40 位因照顧家中長輩放棄就業機會之家庭照顧者經濟保障，彰顯在家照顧長者之家庭照顧者價值；另也藉此鼓勵女性及男性投入照顧工作，打破家庭照顧為女性專屬工作的刻板印象。	
提供成人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相對人保護及輔導服務： 1. 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提供婚姻暴力被害人個案管理、心理諮商輔導、法律、就業、經濟扶助等服務，以協助遭受婚姻暴力家庭降低受暴危機，提昇家庭功能。 2. 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對	18 歲以上家暴被害人及相對人(含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	家防中心		1. 每年提供至少 4,500 名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服務。 2. 103 年至少服務 200 案；104 年至少服務 240 案。 3. 成人家庭暴力被害人多為女性、相對人多為男性，本服務有助於維護女性人身安全，並促進男性參與防治工作。	

	<p>有接受輔導意願之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擴展個案管理、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被害人服務與加害人處遇工作連結合作，預防家庭暴力再發生。</p>	關係者)			
	<p>提供目睹及遭受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方案」，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並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進而促進其人格健全發展。 2.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建構以「兒少為焦點、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模式，協助連結適當之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家庭充足親職知能資訊及社會資源網絡，以提昇、恢復家庭功能，使兒少得於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成長。 	1.18 歲以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發展受阻之兒童及少年	家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服務 80 名目睹家暴兒少。 2. 每年至少提供 600 戶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 3. 目睹暴力兒少男女各半，但遭受家暴之兒少以男性居多，本服務有助於提升家中主要照顧者教養不同性別之未成年子女知識與技巧，並擴大家庭後續服務資源系統。 	
	<p>提供遭受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保護服務方案」，提供諮詢協談與輔導、陪同驗傷診 	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屬	家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共服務 110 件、750 人次兒少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 2. 每年共服務 250 件成人性侵害個案保護服務。 3. 性侵害被害人多為女性，本服務有助於協助其面對之司法 	

	<p>療、報案偵訊及陪同出庭、經濟、居住、就業等協助。</p> <p>2. 委託辦理「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提供諮詢協談與輔導、陪同驗傷診療、一般、減述陪同報案偵訊及陪同出庭、法律、居住、就業等服務。</p>			<p>程序、避免二次傷害，並維繫家庭關係，維護被害人權益。</p>	
	<p>於臺北及士林地方法院提供遭受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家事事件當事人司法服務：</p> <p>1. 委託辦理「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由專業社工人員於法院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出庭服務、個案服務（包括個案會談、輔導、危機處理、人身安全及身心狀況評估、安全計畫擬定、電話追蹤）、轉介服務等。</p> <p>2. 委託辦理「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方案」，由專業社工人員於法院提供出庭陪同、家事事件相關諮詢、離婚及調解前準備、福利資源諮詢與轉介、宣導服務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降低司法資源與社會成本。</p>	<p>1. 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之被害人</p> <p>2. 離婚議題且有子女之家事事件當事人、一般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家屬</p>	<p>家防中心</p>	<p>1. 至少服務 1,7000 人次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p> <p>2. 服務 3,300 人次以上家事事件當事人，並舉辦 16 場次親職、父母成長相關團體。</p> <p>3. 本服務因應不同性別及性傾向需求，分別提供男性及女性支持性團體，依不同性別及議題需求設計主題；另結合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提供同志被害人友善服務與求助管道，並對同志族群辦理同志親密暴力議題宣導。</p>	
	<p>委託辦理「未成年子女監</p>	<p>家庭</p>	<p>家防中</p>	<p>1. 每年至少執行 300 場次監督</p>	

	<p>督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提供監督會面交往（交付）案件之受理、審核、執行、協調及親職輔導服務，讓未成年人子女得以在安全而中立的探視環境和未同住的親屬持續維繫親子關係。</p>	<p>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與同住親屬（直系親屬或監護人）</p>	<p>心</p>	<p>會面交往（交付）服務。</p> <p>2. 本服務申請人多為男性家長（探視方），有助於維繫家庭親子關係。</p>	
--	----------------------------------------------------------------------------------------------	---------------------------------	----------	-------------------------------------------------------------	--